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

8025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06號22樓之3

地址：80789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承辦單位：殯葬禮儀課

承辦人：梁國明

電話：07-3816316#703

傳真：07-3811285

電子信箱：t550613@kcg.gov.tw

受文者：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殯處儀字第1127005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新增委託「華人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銷售生前契約備查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2年1月13日（112）剛管字第006號函。

二、貴公司陳報新增委託「華人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銷售生前契約（如附件），本處同意備查。

三、惠請貴公司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並配合事項敘明如下：

（一）請依本辦法第4條第9款及第11款規定，將旨揭銷售通路名單及相關資料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頁中。

（二）請將旨揭公司資料新增於每單月報本處備查之銷售通路表中。

（三）按同法第8條規定，受委託公司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下列資訊：

1、委託人、委託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2、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文件。

3、委託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契約範本。

4、委託人、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四)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貴公司應確保公開資訊之內容正確性及安全性。

(五)次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受委託公司或商業就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等事項，應依委託契約辦理；有消費爭議時，殯葬服務業應予處理。

(六)另委託銷售公司有異動時，請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應於7日內更新及公開資訊，並報本處備查。

四、新增委託銷售期間應自本處同意備查日起算，倘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正本：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本處殯葬禮儀課（均含附件）

處長黃中中